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620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江仲璵

債 務 人 謝東祐即康鈿食品即雞老爺食品

趙子皓即趙家緯

林憶汶

一、(一)債務人謝東祐即康鈿食品即雞老爺食品、趙子皓即趙家緯
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捌仟捌佰參拾貳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謝東祐即康鈿食品即雞老爺食品、趙子皓即趙家緯
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參仟陸佰伍拾玖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三點零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2 算之違約金。

03 (三)債務人謝東祐即康鈿食品即雞老爺食品、趙子皓即趙家
04 緯、林憶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肆仟
05 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7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9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四)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2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